

「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統包工程」

招標文件草案公開閱覽廠商意見回覆表

註：公開閱覽意見回復僅供參考，實際內容仍以招標公告為準。

項次	條號	條文內容	廠商意見原文	機關意見回覆
1	契約第 7 條第(一)款	<p>第 7 條 履約期限</p> <p>(一)履約期限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p> <p>1. 完成或完工期限：本契約履約期程自決標日 (____年__月__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廠商應配合「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作業要點」規定時程與作業辦理。</p> <p>(2)施工里程碑與完工期限：</p> <p>①廠商應於決標日起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前竣工。</p>	<p>一、契約第 7 條第(一)款履約期限，第 1 目規定自決標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惟同目第(2)點規定廠商應於決標日起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前竣工，二者不一致，應以何者為準？</p>	<p>本統包工程進度係依據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規定期程執行，依據該補助方案規定，本工程須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前竣工，後續 2 個月進行結算驗收作業，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配合工業局辦理結案。</p>
2	契約第 7 條第(一)款第 1 目	<p>施工里程碑與完工期限：</p> <p>①廠商應於決標日起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前竣工。</p> <p>②上述「實際進度值」判斷係依廠商所提核定之預定進度表，且依規定填寫施工日誌，及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審認填報「工程監造(監督、查核)報表」辦理。</p> <p>③廠商若逾施工完成里程碑之履約期限，依契約第【18】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扣罰逾期懲罰性違約金。</p>	<p>二、契約第 7 條第(一)款第 1 目(2). 規定逾期違約金為懲罰性違約金，惟契約第 18 條第(四)款規定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預定性違約金，二者不一致，應以何者為準？</p>	<p>契約第 7 條第(一)款第 1 目(2). 規定逾期違約金為懲罰性違約金乙節，經檢討刪除「懲罰性」及「損害賠償預定性」字眼。</p>